1.学校办学初期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制度，沿用了核心校区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评价制度。办学成熟基础上，根据学校民办学校的办学特点和实际情况，进行修改重新制定。

2.《常州市河海中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方案》自制定以来，每学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，并根据方案进行绩效奖励，在校园网公示。

3.学校校本课程和控制作业量的制度规定，每学期不定期检查多次，用调查问卷、学生座谈、家长建议等形式，有时公布校园网，有时用各种形式反馈给教师、学生和家长。

**附例校园网有关公示截图:**

